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書

臺南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102年12月27日、28日、29日等三日之民眾日報廣告9版。	
		公開說明會	日期	民國103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	學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3日第30次會大會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7月15日第831次會大會審議通過。	

目錄

壹、辦理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1
肆、現行計畫概述	5
伍、現況環境與排水工程	16
陸、變更理由	26
柒、變更內容	27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31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32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紀錄	33
附件二、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7
附件三、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公文	42
附件四、預為分割清冊與成果圖	43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45

圖目錄

圖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2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範圍權屬分布示意圖	4
圖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圖4 將軍溪排水系統示意圖.....	18
圖5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址示意圖	20
圖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莫拉克颱風學甲市區淹水實景	20
圖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址周邊環境現況圖	21
圖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程配置示意圖	23
圖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程受益範圍示意圖	24
圖10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範圍套疊航照與使用分區示意圖	25
圖1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30

表目錄

表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計畫區土地清冊一覽表	2
表2 「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	5
表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9
表4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11
表5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編號表	14
表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將軍溪排水系統屬區域排水一覽表（摘錄）	16
表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27
表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8
表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31

壹、辦理緣起

學甲都市計畫區南側至華宗橋路段間之地區，長期存在著排水不良的淹水問題。依據民國76年10月「台南縣學甲鎮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指出，學甲都市計畫區南側地區屬興善雨水下水道排水區（C幹線排水箱涵），其為該區連接將軍溪的唯一水路出口。惟，每逢颱風豪雨時期外水位高漲時，該排水系統（C幹線並含D幹線）因較將軍溪水位為低，無法順利以重力排水方式宣洩水量，進而導致幹線上游市區產生溢淹情況。如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即造成學甲全區嚴重淹水，最深處達150公分，當時雖然在排水出口設有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抽水，但直至颱風過後約6天，淹水始全消退，可見該地區實有規劃設置大型永久抽水站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考量排水系統、工程需求與土地取得等因素，本府擬於華宗橋西北側農業區設置抽水站設施，為利工程用地取得，期使工程進度配合年度預算順利執行，俾改善及解決該地區遇颱洪豪雨之淹水問題，爰依規定就抽水站設置範圍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詳附件三。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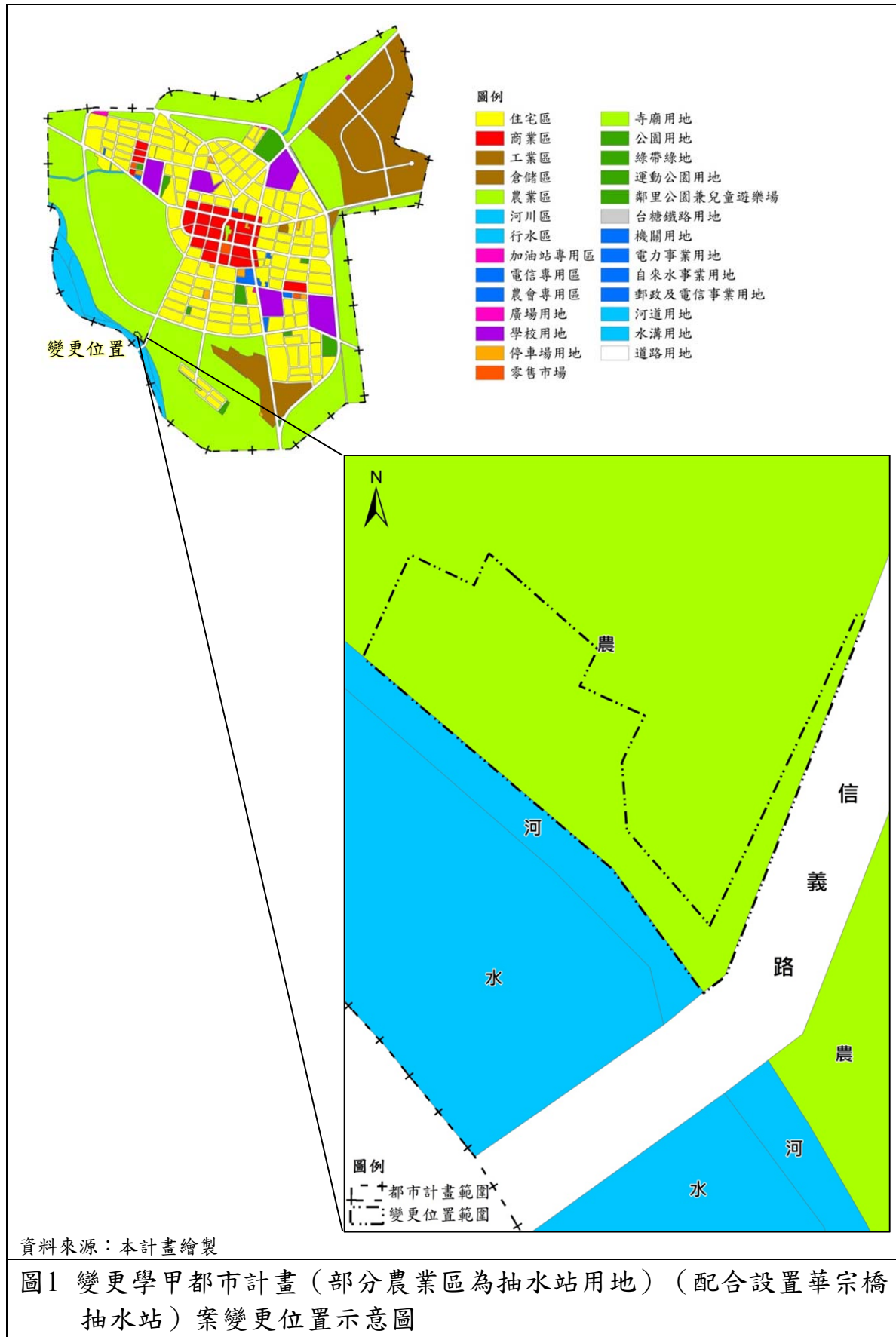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現行學甲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信義路西側，臨華宗橋北側，如圖1所示。變更範圍係配合「華宗橋抽水站工程」之設計，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抽水站用地，變更範圍面積約0.2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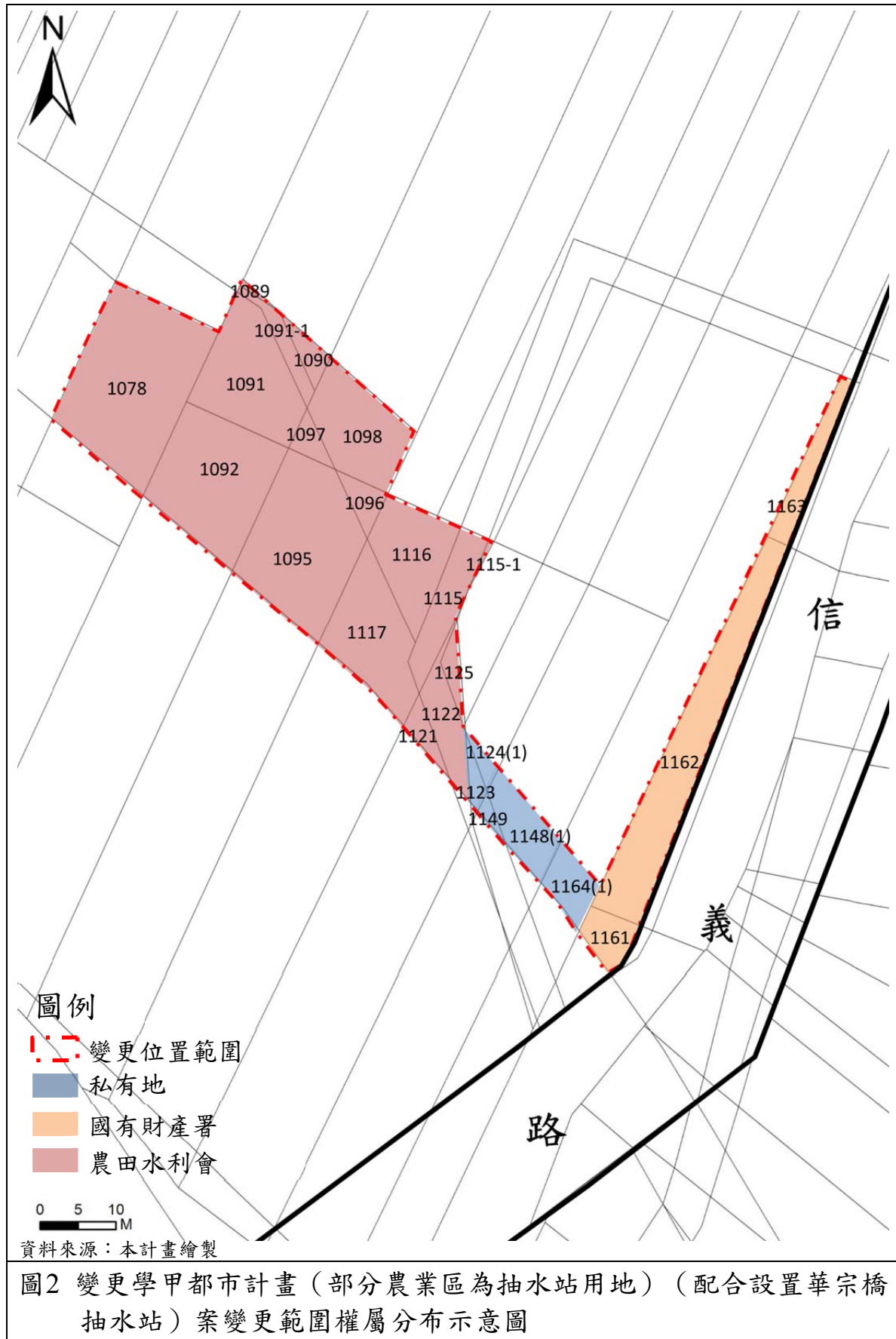
另經查本案須取得土地大多數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占變更範圍面積76.86%；其次為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占變更範圍面積16.41%。（如表1、圖2所示）

此外，本案須徵收部分私有地作為引水路，為避免徵收過多私有土地損及民眾權益，爰依工程規劃設計，將1124、1148、1164地號辦理地籍預為分割，俾利後續工程用地徵收與開闢（詳附件四），未來引水路也將透過箱涵形式設計，使其仍可供農民機具通行使用。

表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計畫區土地清冊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域	土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地目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1	學甲區	信義段	1078	329.84	329.84	水	農業區	臺灣嘉南 農田水利會
2			1089	2.82	2.82	水		
3			1090	21.42	21.42	水		
4			1091	173.58	173.58	水		
5			1091-1	29.75	29.75	水		
6			1092	230.55	230.55	水		
7			1095	257.38	257.38	水		
8			1096	25.07	25.07	水		
9			1097	19.38	19.38	水		
10			1098	139.55	139.55	水		
11			1115	76.75	76.75	水		
12			1115-1	2.69	2.69	水		
13			1116	124.73	124.73	水		
14			1117	155.92	155.92	水		
15			1121	20.23	20.03	水		
16			1122	59.27	59.27	水		
17			1123	12.28	12.28	田		其他私有地
18			1124	178.65	12.46	田		
19			1125	19.33	19.33	水		
20			1148	408.02	68.44	田		其他私有地
21			1149	6.80	6.80	田		
22			1161	39.82	39.82	道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23			1162	266.66	266.66	道		
24			1163	53.98	53.98	道		
25				1164	554.79	47.65		田
總計				3209.26	2,196.15			





肆、現行計畫概述

一、實施經過

(一) 計畫發布日期：民國70年10月21日

(二) 通盤檢討發布日期：

- 1.民國77年10月15日（第一次通盤檢討）
- 2.民國80年03月02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 3.民國88年08月27日（第二次通盤檢討）
- 4.民國92年03月17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 5.民國98年12月07日（配合中華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 個案變更情形：共辦理4次（表2）

表2 「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案名	公告發布文號
1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部分行水為農業區)案	0900503府城都58992號
2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為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960629府城都字第0960139523號
3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消防隊使用】)	970922府城都字第0970207579A號
4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修訂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0990430府城都字第990097934A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原臺南縣政府）地理資訊入口網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學甲都市計畫區位於學甲區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120公尺之水圳，南至台19號省道與1-1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200公尺之水圳，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150公尺處之水圳，計畫面積586.39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94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30,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215人（含商業區面積計算）。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2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122.62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一處，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17.87公頃。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0.26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三處，面積共計70.61公頃。

（五）特種工業區

劃設特種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1.12公頃。

（六）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二處，其中油一面積0.08公頃，油二面積0.12公頃，面積合計0.20公頃。

（七）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一處，面積0.14公頃。

（八）倉儲區

劃設倉儲區一處，面積共計0.43公頃。

（九）農會專用區

劃設農會專用區一處，面積0.20公頃。

(十) 私立高職

現有私立天仁高職校劃設為私立高職用地，面積2.36公頃。

(十一) 寺廟用地

計畫區內現有慈濟宮劃設為寺廟用地，面積為0.34公頃。

(十二)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242.71公頃。

(十三) 行水區

計畫區內將軍溪河川用地劃設為行水區，面積6.99公頃。

(十四) 河川區

計畫區內部分農業區劃設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面積為8.5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

共劃設機關用地五處，其中機三、機四、機五均已開闢，分別供鎮公所、代表會、警察局學甲分局及學甲消防分隊使用，另機一、機二乃分別供第一、第二鄰里單位機關及公共建築使用，面積合計1.50公頃。

(二) 學校

- 1.國小：共劃設國小用地二處，其中國小一為現有之學甲國小、國小二為現有之東陽國小，面積合計6.29公頃。
- 2.國中：劃設國中用地一處，係以現有學甲國中用地劃設，面積4.94公頃。
- 3.高中：劃設高中用地一處，面積5.09公頃。

(三) 公園

共劃設鄰里公園二處，面積2.76公頃。

(四) 運動公園

劃設運動公園一處，面積3.39公頃。於第一次通盤檢討由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時，規定應整體規劃並留設0.40公頃以上之停車場用地。

(五)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六處，面積合計1.80公頃。

(六) 市場

共劃設零售市場三處，面積合計0.94公頃。

(七) 停車場

共劃設停車場九處，面積合計1.57公頃。

(八) 綠地(帶)

劃設綠地或綠帶四處，面積0.307公頃。

(九) 水溝

劃設水溝用地二處，面積2.22公頃。

(十) 廣場

共劃設廣場三處，面積0.43公頃。

(十一)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38公頃。

(十二)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10公頃。

(十三) 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0.08公頃。

(十四) 河道用地

計畫區內將軍溪排水河川用地劃設為河道用地，面積4.44公頃。

表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20.93	38.15
	商業區	17.87	3.05	5.56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0.04
		乙種工業區	70.61	12.04
		特種工業區	1.12	0.19
		合計	71.99	12.27
	農業區	242.7137	41.39	--
	倉儲區	0.43	0.07	0.13
	行水區	6.9911	1.19	--
	私立高職	2.36	0.40	0.73
	寺廟用地	0.34	0.06	0.11
	河川區(排水使用)	8.50	1.45	--
	農會專用區	0.20	0.03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0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0.14	0.02	0.04
	小計	474.354	80.89	67.2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	1.50	0.26	0.47
	學校	國小	6.29	1.07
		國中	4.94	0.84
		高中	5.09	0.87
		合計	16.32	2.78
	公園	2.76	0.47	0.86
	運動公園	3.39	0.58	1.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968	0.31	0.56
	零售市場	0.94	0.16	0.29
	停車場	1.57	0.27	0.49
	綠地、綠帶	0.307	0.05	0.10
	水溝	2.222	0.38	--
	廣場	0.43	0.07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0.06	0.1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0.01	0.02
	河道用地	4.4432	0.76	--
	台糖鐵路	2.263	0.39	0.70
	道路廣場	73.534	12.54	22.87
	小計	112.036	19.11	32.77
計畫總面積		586.3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321.52	--	100.00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河川區、水溝用地、河道用地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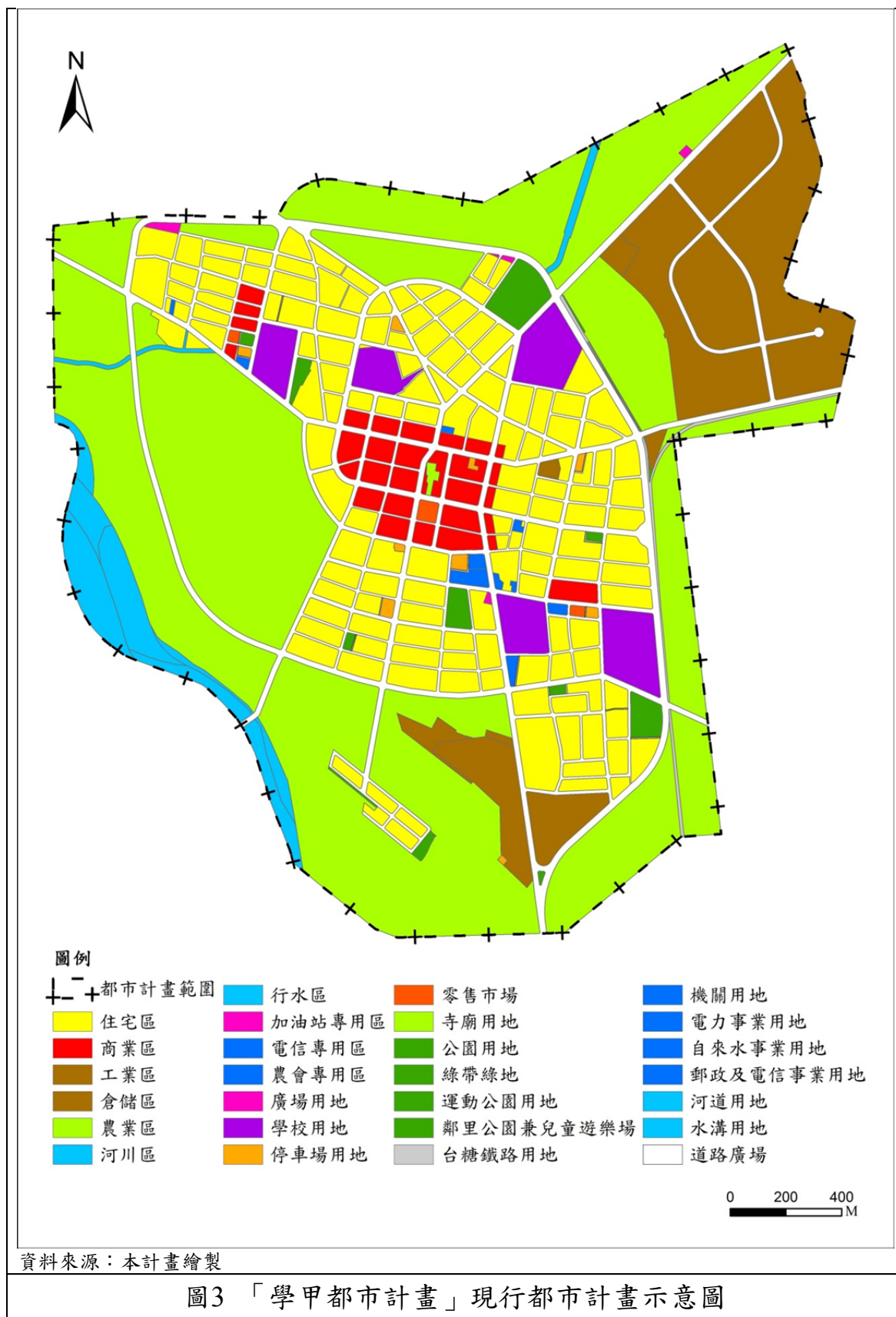


圖3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4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關	機一	0.15	供第一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二	0.25	供第二鄰里單位機關與公共建築使用
	機三	0.88	供區公所、鎮民代表會戶政事務所使用
	機四	0.14	供警察局使用
	機五	0.08	供學甲消防分隊使用
	小計	1.50	
學校	文（小）一	3.02	現有學甲國小
	文（小）二	3.27	現有東陽國小
	文（中）	4.94	現有學甲國中
	文（高）	5.09	位於計畫區西側一號道路旁
	小計	16.32	
公園	公三	1.18	現有華宗紀念公園
	公四	1.58	工二東側
	小計	2.76	
運動公園	運（公）	3.3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	0.6068	文（小）一東側
	公兒一～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一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二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三	0.2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五	0.3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小計	1.7968	
零售市場	市一	0.16	第一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二	0.25	第二鄰里單位零售市場
	市三	0.53	社區中心零售市場
	小計	0.94	
停車場	停一	0.16	第一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二	0.17	第二鄰里中心停車場
	停三	0.33	社區中心停車場
	停四	0.29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五	0.17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車場	停六	0.16	住宅區內停車場
	停八	0.06	工業區內停車場
	停九	0.13	商業區內停車場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或說明
停車場	停十	0.10	住宅區內停車場
	小計	1.57	
綠地、綠帶	綠一至綠四	0.307	
水溝	水二	1.302	
	水三	0.92	
	小計	2.222	
廣場	廣二	0.31	
	廣三	0.03	
	廣四	0.09	
	小計	0.4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電力事業用地		0.08	
河道用地		4.4432	
台糖鐵路		2.263	
道路廣場		73.534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七、交通系統計畫

（一）主要聯外道路

- 1.一號道路（台十九號省道）為本案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經佳里往台南，北經鹽水通往新營，計畫寬度24公尺。
- 2.二號道路（一七四號縣道）為本案區東西間之聯外道路東往下營，西達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 3.三號、五號道路為本案區東西向之主要聯外道路，東往麻豆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南往漚汪及西北通往北門，計畫寬度20公尺。
- 4.六號道路為新劃設之北外環道路，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計畫寬度25公尺。

（二）次要聯外道路

四號道路為本案區向西北經西埔內通往南鯤鯓、北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15公尺。

（三）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主要道路20及15公尺，次要道路13公尺、12公尺、10公尺，出入道路8公尺、6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四）台糖鐵路

穿越本案區之台糖鐵路沿線，劃設為台糖鐵路用地，面積2.263公頃。

表5 「學甲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一	自北側計畫範圍線至南側計畫範圍線	24	3,765	台19號省道
二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至西側計畫範圍線	20	3,030	縣174號縣道
三	自東側計畫範圍線向西經發展區南側後轉南至計畫範圍線	20	1,860	
四	自1-2號道路向西北至計畫範圍線	15	916	
五	自二號道路至三號道路	20	1,515	
六	自一號道路至五號道路	25	1,820	北外環道
1-1	北自一號道路北段，南至一號道路南段	20	2,226	
1-2	北自1-1號道路，南至三號道路	20	1,372	
1-3	自廣一向西後轉北並再轉東至1-1號道路	20	2,280	
1-4	自綠四起北至三號道路	20	390	
2-1	自一號道路北段向南至二號道路	18	912	工一主要道路
3-1	東自二號道路向西至3-2號道路	15	1,114	
3-2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5	540	
3-3	南自二號道路向北至3-1號道路	15	258	
3-4	東自1-2號道路向西至1-3號道路	15	328	
3-5	北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5	950	
3-6	北自一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5	778	
3-7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二號道路	15	891	
3-8	北自二號道路向南至3-7號道路	15	319	
3-9	東自一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1,142	
3-10	東自1-1號道路向西至3-5號道路	15	662	
3-11	自3-7號道路至1-3號道路	15	84	
3-12	自一號道北段至迴車道（半徑18公尺）	15	1,500	
4-1	自二號道路至3-2號道路	12	445	
4-2	自3-9號道路向南至一號道路	12	677	
4-3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315	
4-4	自4-2號道路向西至1-1號道路	12	297	
5-1	東自4-1號道路向至農業區東側八公尺道路	10	243	
5-2	自4-1號道路至5-4號道路	10	496	
5-3	自3-2號道路向東至四號道路	10	446	
5-4	自5-3號道路向北至四號道路	10	235	
5-5	自4-1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228	
5-6	自二號道路向北至4-1號道路	10	247	
5-7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3	
5-8	自5-6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0	93	
5-9	自1-3號道路至3-6號道路	10	754	
5-10	自3-4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905	
5-11	自3-7號道路向南至三號道路	10	466	
5-12	自3-6號道路至3-9號道路	10	242	
5-13	自3-9號道路至4-2號道路	10	228	
5-14	自三號道路向南至4-2號道路	10	379	

編號	起訖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5-15	自4-3號道路向南至4-4號道路	10	270	
5-16	自5-15號道路向東至4-2號道路	10	149	
	未編號且未註明寬度	8	12,252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180	
		4	1400	人行步道

註：1.資料來源：變更學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及後續歷年個案變更書

2.表內道路長度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八、其他計畫內容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5、22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該計畫另訂有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

伍、現況環境與排水工程

本案變更位置屬將軍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內，該排水系統位於曾文溪堤防以北，急水溪堤防以南，東側以嘉南大圳南北幹線為界，西至北門潟湖，集水區域面積約為158.4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含括北門區、將軍區、學甲區、佳里區、下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及官田區等8行政區。

一、將軍排水權責範圍

將軍溪排水系統（詳圖4）主要包括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長約11.1公里）、麻豆排水系統（長約11.9公里）及佳里排水系統（長約8.2公里），各級排水路屬市管公告之區域排水者計28條，集水面積約為158.4平方公里。本案計畫位置為位於華宗橋旁之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

二、將軍溪排水概況

將軍溪排水幹線長約11.1公里，公告管理權責起訖點分別為起點的匯入北門潟湖處至終點的麻豆排水與佳里排水匯流處，排水路全線屬感潮河段區。將軍溪排水幹線自出海口至籬寮橋段呈東西向，沿岸多養殖漁塭、地勢較低；自籬寮橋至華宗橋因河段由南北向轉折成東西向，河道束縮為現有排水瓶頸段；自華宗橋至麻豆排水支線與佳里排水支線匯流處，排水路呈南向北略偏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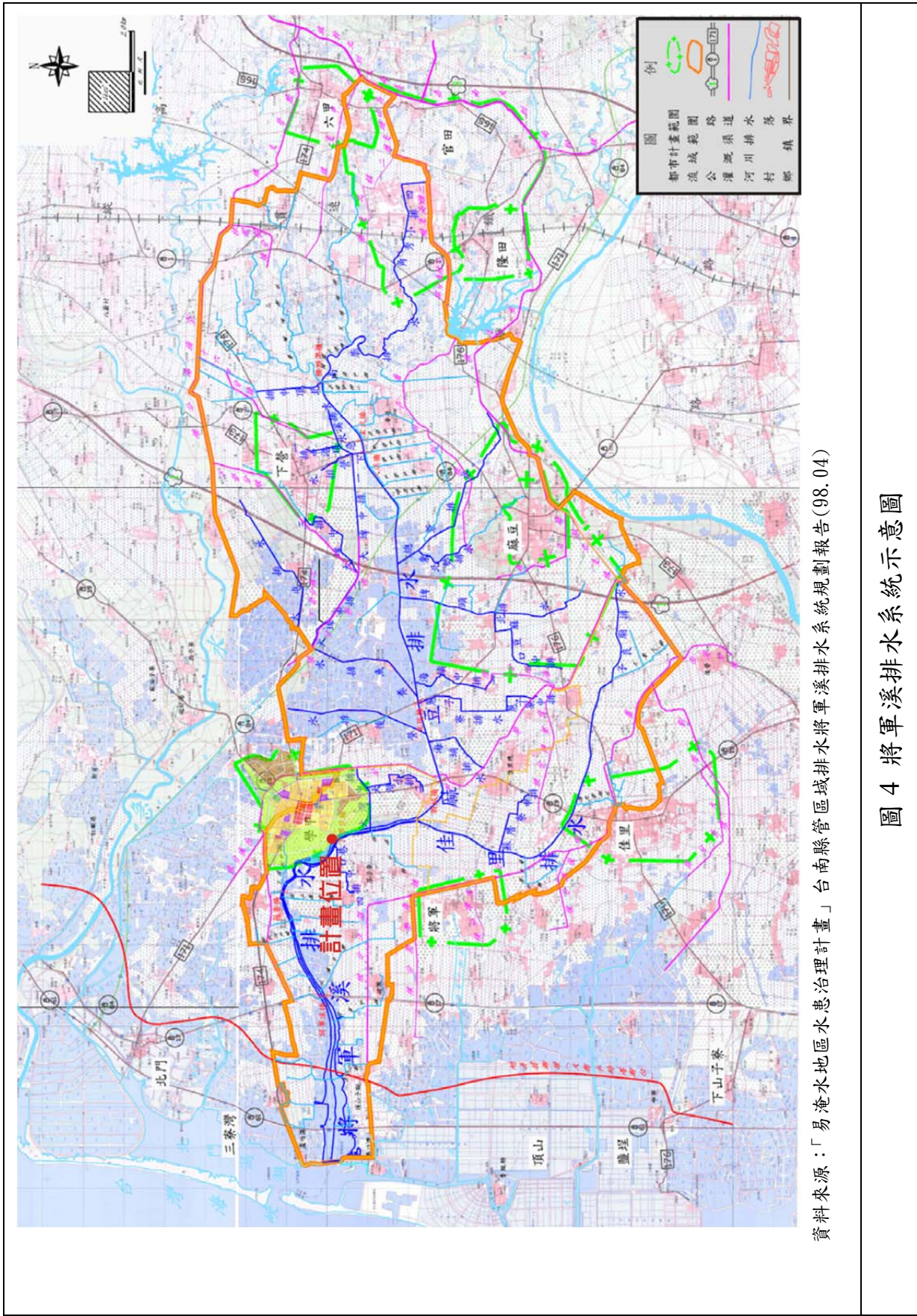
將軍溪排水現況排水路護岸大都為土渠，堤岸脆弱，兩岸堤後區域為淹水敏感地區，現況土地利用大都為漁塭。主要支流排水屬區域排水者包括北埔排水、下溪洲中排、巷口中排、大灣中排等。

表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將軍溪排水系統屬區域排水一覽表（摘錄）

行政區	排水路名稱	排水出口	權責起點	權責終點
學甲區、將軍區 佳里區、北門區	將軍溪排水	臺灣海峽	臺灣海峽出海口	麻豆排水與佳里排水支線匯流處

摘錄自「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台南縣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民國98年4月）；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民國94年12月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手冊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民國98年4月「台南縣將軍溪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資料顯示，常見淹水範圍以將軍溪排水系統集水區下游出口感潮段，及中游段麻豆排水的低窪區域淹水最為嚴重（包括埤頭排水出口段，與麻豆排水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兩側區域）。



三、抽水站工址概況

本案預計施作抽水站工程之場址臨華宗橋北側（詳圖5），原舊有華宗橋為傳統式板橋，包含10公尺寬的橋面及5.2公尺的水管橋，最大的缺點為橋底下的9個橋墩，因數量過多阻礙水流，加上橋梁底部過低，導致輸洪能力不足，大雨一來往往無法順利宣洩，易造成當地淹水災情（詳圖6）。

配合行政院民國95年5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華宗橋改建工程於民國99年12月9日開工，民國102年8月10日完工，同年10月15日通車，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8000餘萬，包含274公尺南北兩側引道及橋面上、下游各30公尺防汛道路護岸工程。原改建後的橋面不但更寬，更採用全國唯一的三拱勒鋼型橋規劃設計、提高1.6公尺的樑底高度以不落墩鋼拱建構，為進一步滿足當地民眾需求，在北岸引道設計部分增設約3.8公尺農路。

抽水站工程場址現況多為未使用草地，於華宗橋編配設有移動式抽水機（詳圖7），未來抽水站工程完工後，配合前述已完工之華宗橋改建工程及其他將軍溪渠道整治工程，將可增加週邊區域排水容量，提升區域防洪標準，達到通洪能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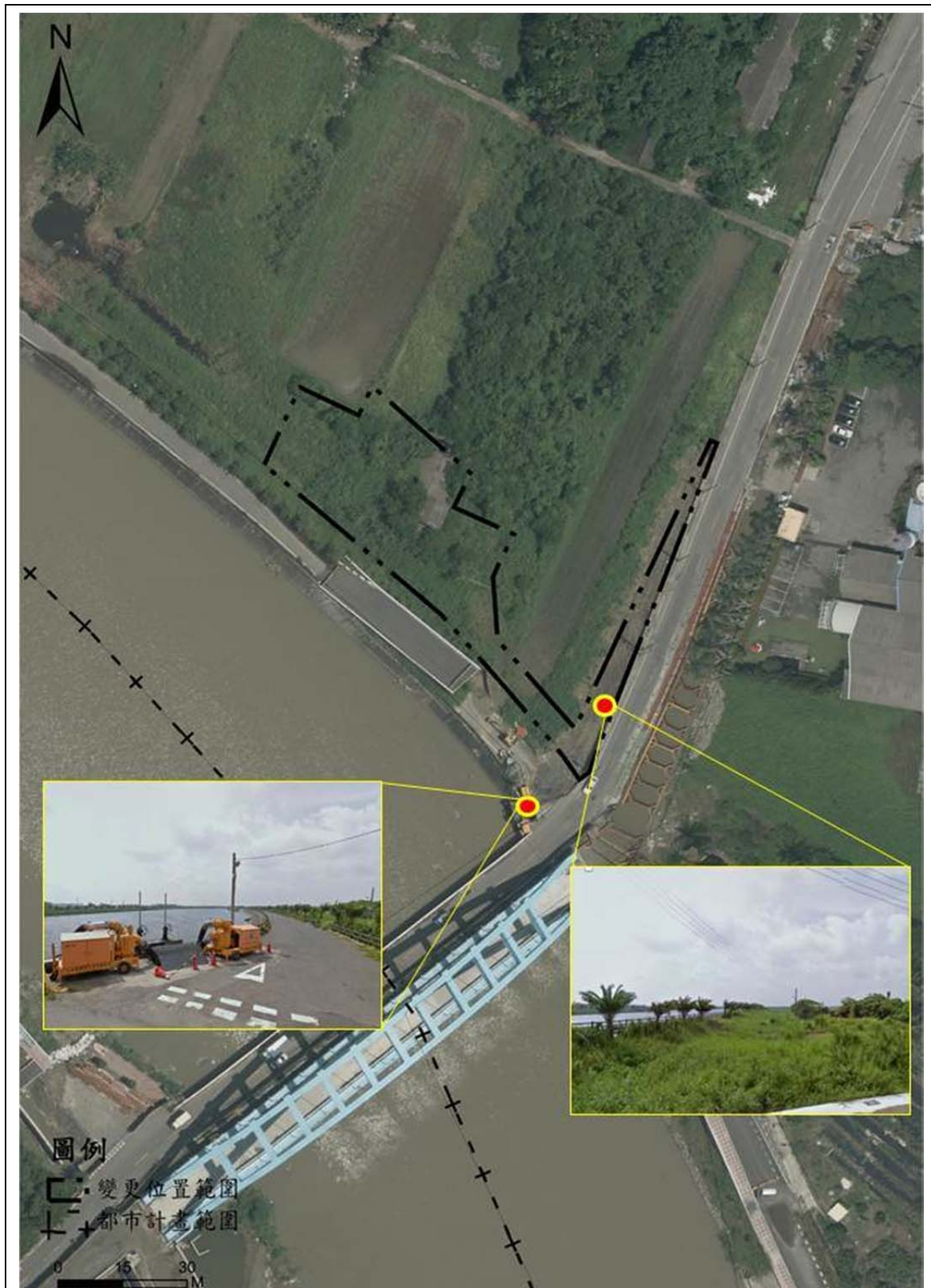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本計畫繪製

圖5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6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莫拉克颱風學甲市區淹水實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址周邊環境現況圖

四、抽水量規劃

依據民國76年10月「台南縣學甲鎮變更及擴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CD幹線集水區範圍達112公頃，推估集流時間約33.6分鐘，推估出口流量約19.8cms（二年一次短延時暴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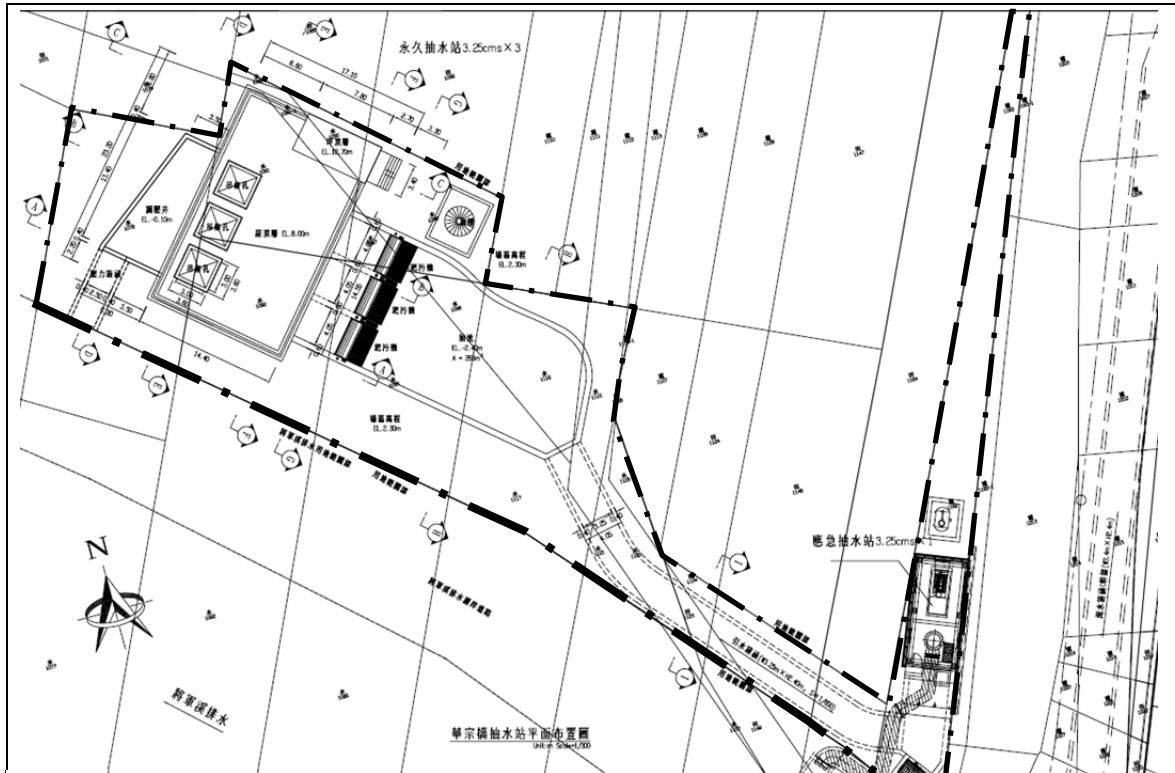
一般抽水站設計抽水量大多以板蒼誠博士之雨水滯留公式壓減抽水量，其理論為一般雨水下水道管渠，均以瞬間尖峰流量為設計標準，而抽水站恆位於系統最下游出口處，流達時間延長，且受河川洪峰流達時間影響，所需抽水量均較管渠系統之設計容量為小，因此下水道管渠系統具有貯水功能，可調節滯留尖峰流量，以壓減抽水量。

初步估算本案之壓減係數X為0.319，壓減後抽水量約為13.5cms。惟若配合前池及新增入流箱涵所增加之蓄洪量，初估約可達1,000m³，則抽排量可降至約12.8cms，因此抽水站之抽水量設計13.0cms。

五、工程配置

鑒於華宗橋改建用地與原都市計畫不同，爰在學甲區華宗橋西側存有3塊公有地（地號1161~1163），另受將軍溪截彎取直影響，華宗橋下游尚有一處約1,700m²之嘉南水利會用地劃於都市計畫區（地目為水）可供作抽水站用地使用，其徵收較為容易，惟仍須徵收部分私有地做為引水路，但引水路如採箱涵型式設計，完成後可供農民機具通行使用，可增加私有地主接受徵收意願。

抽水站興建計畫將分為2期進行，因公有土地僅需撥用，相關行政程序較為簡便快速，因此擬先利用公有土地興建1台抽水量3.25cms之應急抽水站；而牽涉私有土地部分則興建3台抽水量3.25cms之永久抽水站，合計抽水量13cms，符合上述該排水區域估算所需抽水量。為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及提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程興建時，除必要性抽水機組外，應儘量作為開放空間規劃使用，以維都市環境景觀。



圖例

變更位置範圍

資料來源：「華宗橋抽水站工程平面布置圖」-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圖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程配置示意圖

六、設置效益

本案預期實施後，將可有效解決CD幹線排水區域二年一次短延時暴雨之淹水情事，可受益範圍及面積，為學甲區仁得里與新榮里，合計約112公頃土地（圖9）。整體而言，排水改善效益除前述可量化之有形效益外，無形效益為金錢所無法衡量者，包括生命財產之保障、生活品質提升、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國際形象等。

七、變更範圍周邊影響

本案變更範圍如圖10所示，變更範圍南側係為完整河川區，目前無水路、農路經由本案變更範圍進出，故不致影響生產或交通。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抽水站工程受益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10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範圍套疊航照與使用分區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一、必要性

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與學甲雨水下水道-興善排水區，兩者計畫水位存有高低差，致每逢豪暴雨時，易產生淹水災害情事。爰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地區遇颱風豪雨即淹水問題，俾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實有其必要性。

二、需求性

華宗橋抽水站設置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淹水問題，本案以徵用私人土地極少化、盡量降低對農業生產影響為原則，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以符合設置排水工程之用地需求。

三、急迫性

華宗橋抽水站工程之執行，係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地區常因極端性氣候而致淹水等災害衝擊，另本次工程所須經費共計5,381萬元，法定預算亦有其執行時限，故本案實具有執行上之急迫性。

柒、變更內容

本案係配合「華宗橋抽水站設置工程」之土地取得而辦理，本次變更範圍係經檢討設置華宗橋抽水站設施與各類機具及引水路等規劃所須，爰將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有關變更後抽水站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本市並無全市一致性規定。故考量實際使用需求並參酌既有案例民國92年7月3日南市都計字第09202451890號函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防洪抽水站用地）案」，爰訂定使用強度規定。有關變更內容詳見表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變動情形詳見表8。

表7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現行都市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將軍溪排水	農業區 (0.22)	抽水站用地 (0.22)	1.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與學甲雨水下水道-興善排水區，兩者計畫水位存有高低差，致每逢豪暴雨時，易產生淹水災害情事。爰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地區遇颱風豪雨即淹水問題，俾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有其實際必要性與需求性。 2.華宗橋抽水站設置工程，係為解決地區淹水問題，為利工程用地取得，在徵用私人土地極少化且盡量降低對農業生產影響的需地原則上，茲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以符設置排水工程之急迫性需求。

註：1.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表8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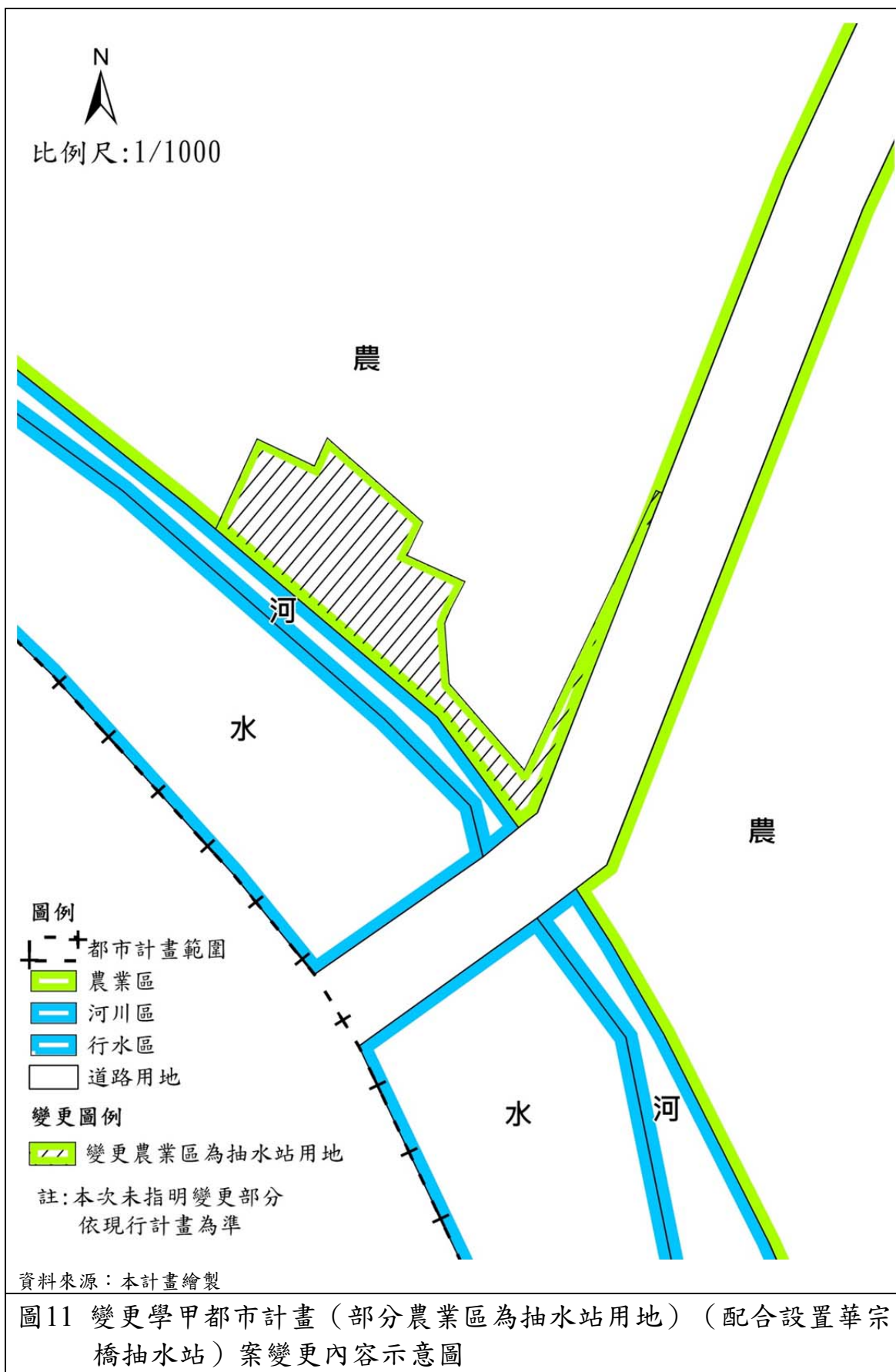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類別		變更前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占(1) 百分比 (%)	占(2)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22.6192	--	122.6192	20.93	38.15
	商業區	17.87	--	17.87	3.05	5.56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0.26	--	0.26	0.04
		乙種工業區	70.61	--	70.61	12.04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1.12	--	1.12	0.19
		合計	71.99	--	71.99	12.27
	農業區	242.7137	-0.22	242.4937	41.35	--
	倉儲區	0.43	--	0.43	0.07	0.13
	行水區	6.9911	--	6.9911	1.19	--
	私立高職	2.36	--	2.36	0.40	0.73
	寺廟用地	0.34	--	0.34	0.06	0.11
	河川區 (排水使用)	8.50	--	8.50	1.45	--
	農會專用區	0.20	--	0.20	0.03	0.06
	加油站專用區	0.20	--	0.20	0.03	0.06
	電信專用區	0.14	--	0.14	0.02	0.04
	小計	474.354	-0.22	474.134	80.86	67.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	1.50	--	1.50	0.26	0.47
	學校	國小	6.29	--	6.29	1.07
		國中	4.94	--	4.94	0.84
		高中	5.09	--	5.09	0.87
		小計	16.32	--	16.32	2.78
	公園	2.76	--	2.76	0.47	0.86
	運動公園	3.39	--	3.39	0.58	1.0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7968	--	1.7968	0.31	0.56
	零售市場	0.94	--	0.94	0.16	0.29
	停車場	1.57	--	1.57	0.27	0.49
	綠地綠帶	0.307	--	0.307	0.05	0.10
公	水溝	2.222	--	2.222	0.38	--

土地使用 類別		變更前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占(1) 百分比 (%)	占(2) 百分比 (%)
共 設 施 用 地	廣場	0.43	--	0.43	0.07	0.13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8	--	0.38	0.06	0.12
	郵政及電信事業用地	0.10	--	0.10	0.02	0.03
	電力事業用地	0.08	--	0.08	0.01	0.02
	河道用地	4.4432	--	4.4432	0.76	--
	台糖鐵路	2.263	--	2.263	0.39	0.70
	道路廣場	73.534	--	73.534	12.54	22.87
	抽水站用地	--	+0.22	0.22	0.04	0.07
	小計	112.036	--	112.256	19.14	32.86
計畫總面積(1)		586.39	--	586.39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2)		321.52	-0.22	321.30	--	100.00

註：1.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行水區之面積

3.表列數字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預算支應。本案計有0.184公頃為私有土地，須以徵購方式取得，其餘0.036公頃為公有地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合計徵購費用須381萬元，抽水站工程建置費用須5,000萬元，總開發經費為5,381萬元。

茲將華宗橋抽水站工程涉及本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的事業及財務計畫列示如下表。

表9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土地使用類別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撥用	無償捐贈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抽水站用地	私有	0.184	V				381	5,000	5,381	本府水利局	103年12月	臺南市政府預算支應
	公有	0.036			V							
合計		0.22					381	5,000	5,381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表列面積應依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係屬預估值。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其要點如下：

- (一) 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二)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 (三)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二、依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決議：

本案變更位置緊鄰將軍溪堤防及自行車道，為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及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程興建時，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都市環境景觀。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立瑩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3073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一案，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030808752號函辦理。
- 二、案經103年7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議審竣（核定案件第5案）在卷，請迅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各12份過局，俾憑報部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本局都市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欣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代理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3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暨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10）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8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七（逕逾二）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第 1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 194 地號等 7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會展特定專用區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30日第3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3年4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3032927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考量本案辦理目的係為提升區域防洪標準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二、本案變更位置緊鄰將軍溪堤防及自行車道，為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及提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程興建時，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都市環境景觀。

三、請市政府補充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妥。

附件二、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9樓

承辦人：吳慧中

電話：06-3901423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urd395@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41號1樓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3020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3月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bud.tncg.gov.tw/bud99/doc/main.aspx>）資訊系統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燕山、張委員政源、李委員孟諺、方委員進呈、林委員秀娟、施委員鴻圖、洪委員德勝、林委員峰田、陳委員彥仲、劉委員曜華、賴委員碧瑩、胡委員學彥、鄭委員泰昇、卓委員建光、游委員保杉、曾委員憲嫻、林委員本、賀陳委員旦、莊執行秘書德樑、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1案)、蔡忠明里長(審1案人陳第1案)、李雅惠君(審1案人陳第1案)、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1案人陳第1案)、臺南市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1案人陳第1案)、王富民君(審1案人陳第3案)、臺南市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1案人陳第4案)、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審1案人陳第5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案)、陳議員文科(審2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2案)、經緯衛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3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3案)、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審4案)、臺南市政府學甲區公所(審4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4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1、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審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4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審1、2、3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 四、記錄彙整：林智偉、林建亨、許銘仁、黃佩菁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十三佃地區及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
 -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容積移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份「停 E8」停車場用地為「機 E13」機關用地)案再提會審議
 - 第四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第 四 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

說 明：一、本變更案係為解決將軍溪排水幹線系統與學甲雨水下水道-興善排水區水位高低差問題，爰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地區遇颱風豪雨即淹水問題，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另為利工程用地取得，在徵用私人土地極少化且盡量降低對農業生產影響的需地原則上，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以符設置排水工程之急迫性需求，爰辦理本次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至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於學甲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假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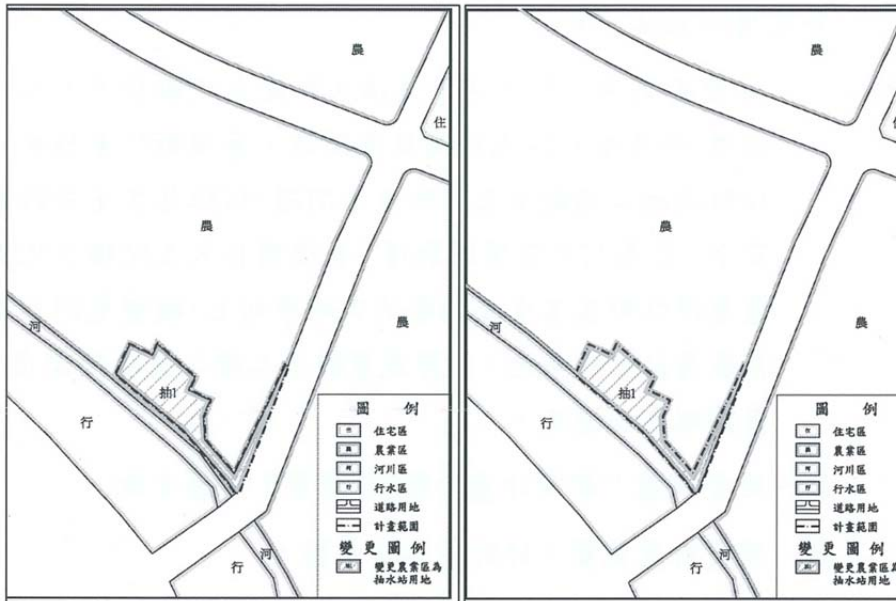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變更範圍南側之河川區範圍有誤（詳附圖），計畫書、圖內容請配合調整修正。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來源部分，修正為臺南市政府預算支應。

公開展覽內容

修正內容



附圖 變更範圍南側之河川區範圍修正圖

附件三、核准辦理都市計畫公文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謝宛芝

電話：(06)298-6672

傳真：(06)299-8284

電子信箱：ziw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水門字第102084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麻豆大排堤後應急抽水站-華宗橋應急站工程」及「將軍溪學甲區堤後應急抽水站-華宗橋永久站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簽核完成，請 貴局協助辦理用地個案變更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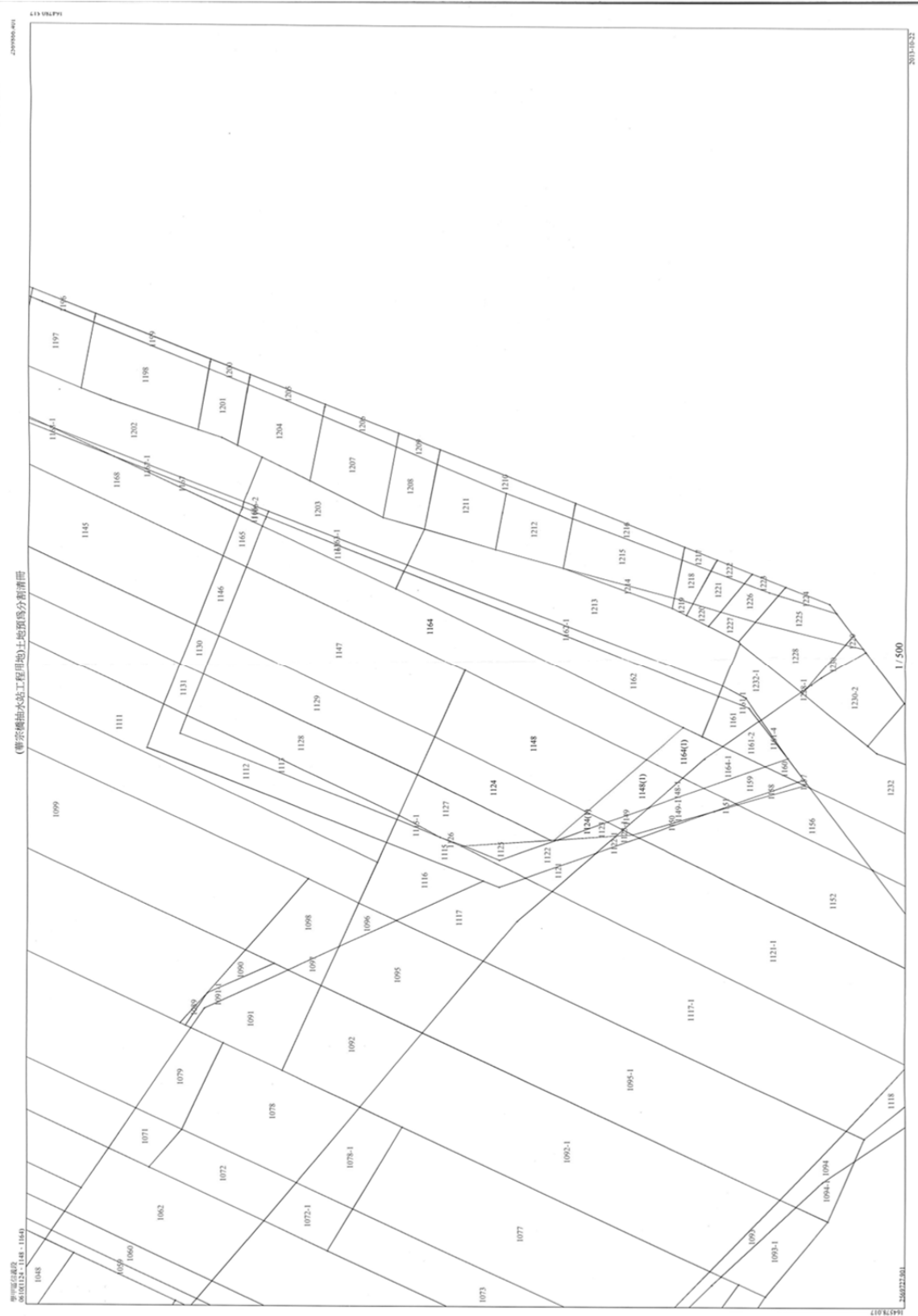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門抽水站管理科、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線

市長賴清德



附件五、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6322231#6666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030950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設置華宗橋抽水站，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學甲區信義段1078號等25筆土地（附件，使用面積0.219615公頃）變更為抽水站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0月2日南市水門字字第1030944862號函。
- 二、本案經查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本局原則同意辦理變更。
- 三、隨函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局長 許 漢 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水利局



1030959896

第1頁 共1頁



7/12

華宗橋抽水站土地使用清冊

土地標示					使用土地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縣市	區	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78	0.032984	0.032984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89	0.000282	0.000282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0	0.002142	0.002142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1	0.017358	0.017358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1-1	0.002975	0.002975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2	0.023055	0.023055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5	0.025738	0.025738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6	0.002507	0.002507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7	0.001938	0.001938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098	0.013955	0.013955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15	0.007675	0.007675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15-1	0.000269	0.000269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16	0.012473	0.012473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17	0.015592	0.015592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21	0.002023	0.002003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22	0.005927	0.005927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23	0.001228	0.001228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24	0.016619	0.001246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25	0.001933	0.001933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48	0.033958	0.006844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49	0.000680	0.000680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61	0.003982	0.003982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62	0.026666	0.026666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63	0.005398	0.005398	都市計畫農業區	
臺南市	學甲區	信義段	1164	0.050714	0.004765	都市計畫農業區	
		合計		0.308071	0.219615		

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證明書

有關 貴府委辦「變更學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設置華宗橋抽水站）案」，業經本技師依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採取必要之查核程序，對計畫書、圖內容（包括各項數據推估、計算方式、實質計畫內容及相關紀錄等）予以查核竣事，查核意見如下：

☒ 無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原因：_____

☐ 否定意見。原因：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原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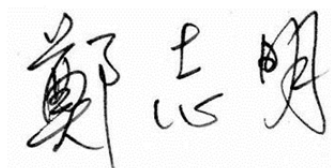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鄭 志 明	執業執照證號	技執字第002354號
技師公會名稱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	臺都技師員字第A0049號
技師職業機構名稱	展碩城鄉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街47號1樓
		電 話	(06) 2951611
		傳 真	(06) 2951608
機構公會名稱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證號	工技顧證編字第壹參玖號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簽證日期

103.11.26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業務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人員	